

第 227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Man Investments (Hong Kong) Limited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：

- (a)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；及
- (b) 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。’

2009 年 4 月 1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鄭嘉慧